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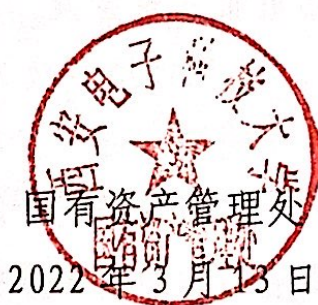
资字〔2023〕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智能门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智能门禁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智能门禁变更申请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智能门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智能门禁的安装、管理和日常使用，确保相关公用房内的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智能门禁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智能门禁实行“学校主导，四级管理”的模式，依托学校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校园内空间场所的智慧管理。

第三条 学校智能门禁采用“学校-二级单位-房间负责人-房间使用人”四级管理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学校负责学校智能门禁的安装规划、项目实施和总体管理工作；负责明确智能门禁使用权限范围，确立公用房校院二级管理体系的运行。

二级单位负责确定所属房间的负责人，一般不直接进行智能门禁使用授权；

房间负责人是智能门禁资产管理人和智能门禁权限设置第一责任人，应确保所负责公用房智能门禁的国有资产安全，负责对房间具体使用人进行智能门禁使用授权。

房间使用人是房间智能门禁安全使用第一责任人，负责对使用房间智能门禁的日常维护，确保个人权限的安全性。

第二章 安装和使用

第四条 学校智能门禁由学校整体规划、统一采购、分批安

装，各二级单位不得自行采购安装。学校统一安装的智能门禁不得自行拆卸、拆修、更换，出现故障的智能门锁应主动联系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维护。

第五条 对有特殊用途，无法使用智能门禁的房间，应由二级单位内部自行调整使用其他未安装智能门禁的房间。确实无法调整的，可由房间负责人填报附件申请，二级单位审批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更换门锁。

第六条 学校统一安装的智能门禁采用无线方式组网，根据房间用途不同，分别开放一卡通、虚拟卡、电子卡或临时密码等多种开锁方式。原则上不设置固定密码，有特殊开锁方式需求的，可由房间负责人填报附件，二级单位审批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

第七条 所有智能门禁配套有机械钥匙2套，由学校统一保管在楼宇指定位置，应急情况无法打开智能门禁时，可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或楼宇物业申请使用机械钥匙开门。机械钥匙仅限智能门锁出现故障维修或应急情况下使用，原则上借出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 智能门禁具有低电量预警功能，房间使用人在收到低电量预警时应及时更换电池，确保智能门禁正常使用。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使用非法手段强力破坏、暴力开锁，否则视为非法入侵，对造成智能门禁锁体及屋内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攻击智能门禁配套网络组件或侵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非法授权开锁，学校及二级单位可通过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对开门记录追溯查询，对非法开锁造成智能门禁软硬件及屋内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房间使用人是房间智能门禁安全使用第一责任人，应确保个人一卡通和门禁权限信息的安全，严禁给他人拷贝一卡通信息。出现一卡通丢失等意外情况，应立即挂失，并告知房间负责人暂时取消智能门禁授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智能门禁变更申请书

申报房间	校区 楼 房间		
申请事项	☐ 更换机械锁 ☐ 启用密码开锁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申报单位 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